

行政复议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行政复议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三、申请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四、办理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二）行政行为证明材料；申请人如不服行政不作为的，须提交曾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须提供能够证明具有耽误期限的不可抗力或正当理由的相关材料；

（五）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六）如委托办理复议申请，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如委托律师，还须提交律所函及律师执业证明等材料；

（七）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材料提交一份即可，除第（一）项需要原件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复印件。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宣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一）当面申请。申请地址：宣威市文化路与煤齐路交叉口，联系科室：法制股（317室），联系电话：0874-6086366；

（二）邮寄申请。邮寄地址：宣威市文化路与煤齐路交叉口，宣威市司法局法制股（317室），邮编：655400。

（三）网上申请。申请方式：搜索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复议申请。

七、办理期限

复议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办理期限为60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日。

复议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办理期限为 30 日。

八、办理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格式文本及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附件 1

行政复议申请书（范本）

申请人：（个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住所地：（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
行政复议请求：

事实和理由：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1.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三份
- 2.证据目录清单

附件 2

公民个人申请行政复议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被申请人的名称；

（3）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4）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5）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二）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印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1）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2）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委托他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还需提交：

（1）委托公民代理的，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2）委托律师代理的，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函。

委托书中应注明受委托人的复议权限。

附件 3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全称、住所地、详细的通讯地址、电话和邮编；

（2）被申请人的名称；

（3）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5）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二）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印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1）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2）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四）法人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五）委托他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还需提交：

（1）委托公民代理的，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2）委托律师代理的，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律师执

业证复印件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函。

委托书中应注明受委托人的复议权限。

（六）其他证据材料。

行政复议流程图

